

在老家买房

□ 张仕文

在成都定居三十年后,我决定回老家兴义买房。

小时候,知道三伯父抗美援朝归国后被安排在兴义工作,住在城里。在我这个乡下娃眼里,兴义就是大城市,去兴义就是进城。自此,定居兴义就成了我最大的梦想。我在心里暗暗发誓,一定努力读书,争取跳出“农”门,到兴义这个“大城市”上班,成为一个地地道道的“城里人”。

东风不与周郎便,这个梦想终究没有实现。十七岁的时候,我应征入伍,从校园直接进入军营,离开了家乡。日月如梭,这一走就是三十年,从士兵到军官,从云南边防连队到成都军区机关。自然,我也不可能到兴义工作了,但在兴义居住这个执念深入骨髓,挥之不去。

在老家乌沙小镇,我们一直住的是父亲单位的房子。在我记忆中,住得最久的是一栋百年老宅,原来是一户大户人家的房子,后来卖给了供销社。老房子有好处,但也有不足。有一年夏天,连续下了几天大雨,山洪暴发,屋外下大雨,屋内下小雨,家里十八般兵器都用了,坛坛罐罐全用来接雨水。由于老屋背靠大山,山洪浸入地底,从家里地板的缝隙冒出来。这可把我们忙坏了,不停用瓢舀着地下冒出来的洪水,一桶一桶往外倒,稍微一点就会“水漫金山”。

风雨飘摇的百年老屋,已经承受不住岁月的侵蚀,我们渴望尽快搬离这个危房。

在我当兵前后,兄妹通过考学,陆陆续续都到兴义工作,离开老屋,在兴义安

了家,成了名符其实的“城里人”。

儿女都到城里安了家,按理父母也应跟着进城,让子女尽孝心,但无论怎么劝说,他们都不为所动,甚至还振振有词:“住惯的偏坡不嫌陡,还是乌沙住起舒服。不说其它,朋友三四知根知底,说话的人都要多些!”见劝不动,大家只好暂时作罢,心想,慢慢再做工作吧,总有一天会做通的。

心心念念,必有回响。兴义有了商品房销售后,我打算买一套。我把这个想法告诉战友和妻子,征求他们的意见。出乎我的意料,反对声一片。战友们说你给我们一个在兴义买房的理由?贵州天无三日晴,地无三里平,人无三分银,你好不容易从糠箩兜跳到米箩兜,怎么可能又倒回去?我耐心给他们解释,你们那是老皇历了,现在的贵州早已今非昔比,那里有蓝天白云,有自然山水,还有没被污染的空气。妻子对我请求买房的“报告”虽然没有直接“枪毙”,但也来了个软处理。她语重心长地说,你买了又不回来住,多浪费啊。你想,亲戚些房子都大,我们回去想住哪家就住哪家,多好啊!买房暂时搁浅。

父亲在的时候,母亲和他住在单位的房子,在乌沙过得悠然自在。父亲去世之后,母亲的生活成为我们几兄妹放心不下的事情,虽然衣食无忧,但儿女不在身边,有个头痛脑热的也没人照顾。我买房的想法更加强烈。

我给母亲做工作,准备在兴义买套房子,跟大哥和小妹一个小区,白天你到小妹家吃饭,晚上住在我买的房子里,这

样既能相互照应,又有独立的空间。母亲说,“城里住不惯,吃根葱都要钱买。在乌沙熟人多,老年协会活动丰富,一天还充实。自己种点蔬菜,绿色环保,随时都吃新鲜的……”正面开导走不通,我就使用激将法:“您老人家是不想让我回兴义住哈,在外面漂泊一辈子……”母亲一下急了:“不是那个意思!我的意思是……”我趁热打铁,对母亲动之以情,晓之以理,大哥三弟和小妹也悉数出动,轮番对母亲进行劝说。终于,母亲招架不住,接受了我们的建议。

通过反复比较,我买了一套三室两厅的房子。不出所料,开始住进去时母亲觉得不习惯,嫌楼层太高,不接地气。邻里之间鸡犬之声相闻,老死不相往来,没有乡村的自然随意。刚开始,她呆几天就要回去,老年协会的姐妹也经常打电话让她回去唱歌跳舞。后来妹妹抽出时间陪母亲到万峰林徒步,到奇香楼赏花,到马岭河观瀑,到乡赶集市赶场。母亲在小区楼下也认识了不少老年人,每天下楼说说话,聊聊天,日子过得越来越充实,逐渐适应了城里的生活。

于我而言,成都再安逸,终非久留之地,兴义才是我的归宿。在我的设想中,再过几年退休之后,回到兴义这个康养胜地,钓钓鱼,养养花,会会友,做一回真正的“兴义人”。或是成都、兴义两头跑。上午在成都看熊猫,下午到万峰湖钓鱼;早上在万峰林欣赏霞光万道的峰林日出,下午就可以到成都品尝热气腾腾的麻辣火锅;上午在马岭河峡谷漂流,下午在成都春熙路购物……想想都惬意。

落在心里的老屋

□ 冉杰

20多年没有回过老家了,一是因为唯一破旧的老屋早已卖给别人;二是因为老家太远,回一趟的确不易。但随着年龄的增长,那间破破烂烂的老屋始终落在心里,像一块石头般沉重,却又愈发清晰。

几回回梦见那间老屋。屋后的悬崖还是那么陡峭,偶尔一阵风吹过,沙石滚落到屋顶上的声音异常清脆,几株东倒西歪的杂草覆盖不了几时的脚印,从后门爬上去寻找殷红的野果子吃,偶尔还不自觉地撇掉别人家的竹笋。缀满补丁的衣服,被矮小的植物划破。来来回回几年了,虽然生活很清贫,但笑容总是挂在脸上。

害怕的是下雨天,一到雨季的夜半三更,崖上的碎石不停地滚落,打在木板墙上,发出“彭彭”的响声,极为担心哪一块石头把木板墙砸烂,房子就倒塌了。听父母讲,在我还没出生的某年,屋后的崖塌方了,母亲(父亲在外乡教书)一人挑了三个月才把泥石挑完,后来就在塌方处修建了现今的厨房。

老屋是很破旧的,但就是这破败的老屋,盛满了母亲的咳嗽声、我们兄弟的

读书声和左邻右舍的谩骂声。

从我懂事起,无论白天还是夜晚,总听到母亲的咳嗽声。身材魁梧的母亲,能挑粪抬石头,也能栽秧打谷子,更不用说洗衣做饭缝补衣裤了,可以说母亲是集男性体力活和女性细腻活一身。或许就是因为太苦太累了,年轻时就患了严重的气喘病,但对于异常贫困和缺乏医学常识的我们,很是爱莫能助。特别是冬天的晚上,母亲的咳嗽声常让我们难以入睡。后来,家境虽然好转了些,但病情发展成肺气肿了。母亲走过68个春秋就离开了我们。

当然,咳嗽很严重的母亲,依然每天都要天亮时分就起床给我们煮早饭和午饭。因我们就读的学校离家还有一个多小时的路程,午饭就只能带到学校去吃。母亲一起床,我们也要起床读书,兄弟之间,各自大声朗读各自的书。这种读书声回落在整个院子,一直伴随我们到外地读高中时代才结束。

更令人心痛的是左邻右舍的谩骂声。一年365天,有300天都会听到。我们院子9户人家,有7户人家应该是同

租的。然而,不是你骂我的鸡吃了你的玉米,就是我骂你把我的地多刨了几公分,总之都是一些鸡毛蒜皮的小事,上骂祖宗八代,下骂子子孙孙,骂声不绝于耳,语言不堪入耳。

诚然,这样的谩骂,不过几天又和和气气了。和气的人家是你到我家坐坐会话,到你家摆摆龙门阵。如此反复循环,不是我和你争,就是你和他吵,争争吵吵一年又一年。争吵中,还是有高兴的事。最高兴的是一到夏天,在院坝里搭上凉棚,和气的大人和小孩挤在凉棚上,摇起蒲扇,喜喜哈哈数着星星,不知不觉地进入了梦乡……

而今,想起那间老屋,有时心里有一股隐隐的痛感,但更多的是还是一些念想。想儿时的伙伴,现在怎么样了?想儿时走过的路,是不是还是那么窄那么烂?想那一口水井,还在供院子里的人生活么?一些老人或许已经不在人世了,一些年轻人或许在某时某地碰见了也不认识……人生的岁月里,我们走过许多的城市和乡村,只有那间老屋,虽然很破旧,却装满了最深刻的记忆。

3号地铁线

□ 刘春霞

的风铃。风中的风铃,铁与铁的碰撞发出利落、清新、柔软绵长的声音,像一个孤独之人的絮语,悠远,有些伤感。蔓草说,小时候她常去外公家,经过金华寺,她无数次听到暮色中的钟声响起。我从未去过金华寺,但我想金华寺里一定有一株参天的银杏树,就像其他大多数寺庙一样,在秋天的风里,悠悠的钟声穿过飘零的银杏,引出蔓草内心的忧伤,然后泪流满面。

通过三号线,我走向蔓草,带着要还的书,或者去拿她为我捡的木箱子、旧陶罐等。但我不仅仅只走向她,也走向无数其它可能。

我多次在3号线上的红星桥站下车去看红莲桥边的泡桐花,泡桐花遮住了半个河面。奶奶是在一个泡桐花开的季节离开我们的。

我也常常在市二医院站下车,穿过双珊子街去锦江剧场。川戏我是完全不懂的。七八年间,我乘坐三号线往返于家和锦江剧场隔壁的美发店。我坐在那块也老了七八岁的镜子面前,看着自己的脸也一天天地起了变化。这张脸是熟悉的,却又那样的陌生。

我的生活轨迹以三号线为线轴行走,出无数条曲线,或远或近。这让我想起多年前,在街边看见兜售圆珠笔的地摊上,

一支圆珠笔被放置在固定位置的伸缩架上,随着架子的伸缩,圆珠笔画出各样的线条来:像花、像蝴蝶或者什么都不像,只是一些毫无意义的线条。但不管轨迹怎么变,圆珠笔都要经过一个固定的点。那个时候圆珠笔的“点”和这个时候地铁三号线的“线”,我隔空取来构成了一幅抽象图,一副超现实主义、像胡安米罗那样的画。在我已然过去的几十年人生当中,某些点、某些线组成了我生活的方方面面,线性的又是立体的,这是现实主义活生生的存在,犹如地铁上与我擦肩而过的每一个人都是存在,还有在地铁的那一头,蔓草也是存在。我突然明白了,存在就是圆珠笔的那个点,也是三号地铁线或者其它线路的那条线。

事实上,当我写下前面这些文字的时候,我并没有收到寻虎老师寄过来的风铃。而此时,我真的收到了寻虎老师的风铃,我计划着哪天坐上3号线地铁去蔓草那里。而那天一定不会下雨。因为蔓草跟我说叫蔓草啊,野蚕生长力强着呢。

那么,不如,不如让太阳出来?那时,过了植物园站,三号地铁就会从地底下钻出来,夏天的阳光装满了整个车厢,抱着充满清凉冷气的身子踢踢嗒嗒地向前走,车窗外连绵的房屋、各处的人、四面的树活泼泼地开始动了。

关于牦牛的历史:上天让它出生在雪域高原,又特意让人类走近它。上天没有错。上天有自己的法则,犯错的总是人类。

关于牦牛的命名:“牦”是一个生僻字的误读,那个读作“雅”的生僻字里有个“毛”字,正好牦牛的全身长满了长毛,以讹传讹,也便有了这个流传至今的称谓。世界统称yak,藏语“雅客”的音译;又叫猪声牛,因其叫声如猪鸣;还叫马尾牛,因其长着马一样的尾巴;西方国家为其取名西藏牛,则是因其主要产于中国青藏高原藏区。

在往返高原的路上:第一次是一头。淡黄色的毛发,身材瘦小,仿如一只壮年的绵羊。孤单的身影像一个走失的孩子,却没有一点走失者的茫然和紧张——它站在马路中央,嘴部不断地在路面上做着啃食的动作,平平整整的马路上不可能长出青草,从而供它摄入口腔,但很明显,它是把柏油马路当成草场的一部分了。后来是三头、四头乃至更多,它们成群结队不断地在路面上做着啃食的动作,平平整整的马路上不可能长出青草,从而供它摄入口腔,但很明显,它是把柏油马路当成草场的一部分了。后来是三头、四头乃至更多,它们成群结队地出现在马路上。看不出哪一位是家长或者头领,也许它们就是远离父母的兄弟姐妹,或者就是几个情同手足的朋友,一起结伴而行。有静立着的,有慢慢悠悠地踱步的,有调皮地窜来窜去的。看不出它们是要往左还是往右,也没听到猪鸣般的叫声。对我们这些不请自来的客人和停在马路中央的车子,它们选择了视而不见。也有另外一种解释:它们那是在列队欢迎我们这些外来者的闯入呢。

在一户高原人家门前:一滩四处流溢的鲜红的水血,一口热气腾腾的大盆子,一口热气腾腾的小盆子,一张叠成一坨的黑褐色的皮毛,一根东一块西一块地浸着鲜血的鼓鼓囊囊的白色大尼龙口袋……一个生动的人类生活现场。血水来自一头刚刚被

宰杀的牦牛,小盒子里装着处理完成的肚腹,大盆子里装着正在处理的肠管(几个汉子围着盆子忙活),尼龙口袋里装着块状的骨肉,这些都有不言自明的确切去处,唯有叠在墙角的黑褐色皮毛暂时是个例外。

这是个寻常而又不寻常的日子。说寻常,是因为它只是三百六十五个日子中的一个,说不寻常,是因为这户人家的女主人去世了。更不寻常的是去世的女主人三十岁多岁,正是有很多事情需要去完成的年纪,不幸的是癌症击中了她。

这是汉子们宰掉的第二头。有个汉子说,还有一头在送来的路上。三头,这是现在明文规定的数目,以前是起码数,只要逝者的家人觉得可以,宰十头八头是常事,听说还有一次宰掉五十头的。汉子的话音刚落,便有一辆厢式小货车飞速驶到。因为小车货厢的托举,这一头显得异常高大,它战战兢兢地站在厢式小货车上,显然是不太习惯乘坐小货车迅速地转移,它把头长长地耷着,像是在聆听某个地方突然发出的什么声音。说不定它也正疑惑,在这个寻常的早晨,被主人赶进车厢,又如此火急火燎地拉到这个陌生之地,到底是要干嘛。

我记得当时我已经迈出的脚步迟疑了一下,但只是那么短暂的一瞬过后,就又迈出了第二步,然后毅然离开了现场。我想只要我稍微再等一小会儿,就会看到一头牦牛是如何被人放倒,而后变成一滩血水和一张叠成一坨黑褐色的皮毛,如何装满两口热气腾腾的盆子和另一根白色大尼龙口袋的。

在平原各处:条状、块状、丝状……原味、五香、麻辣……散装、袋装、盒装……都是为了更方便于从高原到平原的转移,让它们更快速而直

对牦牛的别样观察

——仿罗伯特·穆齐尔《对羊的别样观察》

□ 李存刚

接她走向更广阔的天地,走近更多的人。通常只有印刷体的名字,偶尔有配上彩图的,尽管彩图制作者已经足够用心足够细致,仍无法让人把图上的牦牛与实物划上等号。

最有趣的是“灯影”之名。据说是因为其薄,薄到在灯光下可透出物象,如同皮影戏中的幕布,故有此名。据说是由唐朝诗人元稹一时兴起所起,并沿用至今。也是据说,当年元稹看到的其实来自黄牛,不知什么时候起,被后世之人推而广之,涵盖到了全牛类。元稹所在的唐朝距今已去一千多年,这是一个比任何一个人、任何一头牦牛活得都要久长的时间。就此意义上似乎也可以说,曾经沧海的元稹,无意间让牛类(包括牦牛)获得了另一种形式的永生。

只是,从高原回来以后,我再也不吃牛肉。

关于《对牦牛的别样观察》和罗伯特·穆齐尔;以上这些文字,在形式上,我基本是仿照奥地利作家罗伯特·穆齐尔《对羊的别样观察》一文写的,这篇文章被收入他举世闻名的《在世遗作》里,被我反复阅读。当然,我写的内容与罗伯特·穆齐尔写的有相当程度的不同。毕竟,我们分别写到的羊和牛本身就是两种区别很大的物种;而且,罗伯特·穆齐尔写到的的是遥远的欧洲大陆奥地利土地上的羊,而我所写的则是我在亚洲内陆,被称为世界屋脊的青藏高原看到的牦牛。不敢妄言这是一个亚洲人在向一个欧洲人致敬,但至少可以说,我是满怀着对牦牛的敬意写下这些文字的,就像罗伯特·穆齐尔怀着对羊的敬意写下《对羊的别样观察》一样。



《仰望》李晋梅 摄

吹散的风

□ 李磊

那些吹散的风又一次吹到窗前。

当我站在窗前,看着窗外风一样的孩子,突然意识到,这么多年,那场风一直在我脑部的沟壑游荡。

那是一场梦魇,风声如磨。11岁那年,我搬到新家,家的后面是一片被闲置的空旷地,大大小小的土坡起伏着,土坡上满载着欢颜。那些歌儿在风中起舞,风中飘扬的是一支童年的交响曲。这块土坡的泥土是赭红色的。而那个盛夏,我让赭红变成鲜红,再由鲜红变成乌红,给大地注入了另一种层次与深意。

它的红,是生命的色彩,是流动的童年,亦是成长的必经之痛。那是周六的下午,我和住在小区的同学两人在空地上玩游戏。不知怎的,我们发生了口角之争,两人越吵越厉害,嗓门越来越高,你不让我,我不让你,眼看就要败下阵来,情急之下,我拿起路边的砖头,砰!一声闷响。他吃惊地捂住了头。

除了捂住头,他来不及有别的反应,没有闪躲,也没有阻挡,他完全没想到我会给他“来一下子”——且动作快得连我自己都感觉意外。

可是接下来一系列动作慢得似电影里的慢格镜头,每一帧都拉得很长,长得像人生。只见上一秒他还得意洋洋,嘴上势不饶人;下一秒马上晴转多云,不!是直接转入暴风雨模式——眼睛下起了大雨,嘴里爆发了雷鸣。

伴随着他眼泪滚滚而来的,是那鲜红的液体,我清楚地看见那抹红从头顶冒出来,漫过发根,流过头皮,漫过眉毛,沿着鼻子,在脸上呈对称式左右炸裂,随即铺散开来,像

落日的残阳,深深打在人的脸上,又接连打在地面上,一滴,两滴,和赭红的大地融为一体,红得刺眼。

鲜血还在一滴一滴往下落,他试图用双手捂住自己伤口,可是血从他指缝间流出,以致于他白色的短袖也染上鲜红的印迹——他的指缝间流淌着我的“恐惧”与“罪恶”。

我慌了,不停对他道歉,求他千万别将此事告诉父母。他没有满足我的期许,没有说不,也没有说好,只是哭哭啼啼地朝家里走去。

我慢腾腾地回到家。身体回了,心没回,跟着他跑了。到家以后,我关紧房门,按着胸口,一直躲在窗前,注意着窗外的动静。那时候,我深刻理解了“风声鹤唳”这个成语,彼时任何一丝风,都足以让我胆战心惊。整整一个夜晚,我和自己玩了一场跌宕起伏的剧本杀。在黑夜中我会看见他父亲怒气冲冲朝我走来,一会看见母亲忧心悒悒向他走去;一会是他父亲愤怒的脸,一会是母亲佝偻的背;一会是他在嚎啕,一会是我在哭泣;我的内疚夹杂着他的仇恨,他的委屈交织着我的懊悔……

十年后有一次,外出求学的我回家,母亲突然问我,记得那位被你打过的同学吗,他现在已是一个孩子的父亲了。我愣了一下。那场四处飘零若有若无的风终于从四面八方聚拢起来,断续的声音层层叠叠地被风声衔接,聚集,推出,推到窗前。在风中,我再一次看到了他的身影。

小学毕业,他去另一所中学读书,我和他的联系便渐渐少了起来。从邻舍阿婆口中得知,他高中辍学后,四处游荡,谁也没有在意他,谁也

不敢招惹他。直到有一天,他走到父母面前,胆怯地说了一句:她,有……有……了。他父亲听完当场给了他一巴掌,没过几天,便在乡里办了酒席。这一天,他刚好18岁。

小孩出生以后,他便安分起来,一改往日的作风。天天早出晚归跟他父亲去工地,卖点力气,踏踏实实,勤勤恳恳。他身上的“担子”已让他别无选择。邻舍阿婆每每谈及此事,无不叹惜。这是我从他人口中知道的“他”。然而,我却始终不愿相信这是真的。我渴望见到他,他到底变成了什么模样,他是否还记得当年的那场“伤痛”?

开学的前一天,我陪母亲去买菜,在菜市场无意间看见他推着一个婴儿车与摊贩讨价还价,他一回头便看见了我,我差点脱口喊出他的小名,可是当我想走上去跟他闲谈几句时,他却匆匆低下了头。

我牵着母亲的手走出菜市场,走过路口,我忍不住回头看他,他左手提着布袋,右手推着婴儿车,一步步朝他的“生活”走去,每一步都缓慢而凝重。正当我转身离开时,他却突然转过头望着我,光影斑驳,树影婆娑,我看清了他的样子,以及他脸上露出的干瘪的笑容。是的,在那一瞬间,我看见了他的笑容,纵使带着几分僵硬,但他眉目间的那份真诚,实无法隐藏,像一阵温暖的风。我忍住了向前与他寒暄的冲动,和他一样远远地看着彼此,横亘在我俩之间的距离,或许再也无法跨越。我清晰地看到,他的眼中亮汪汪的,有一层泪影。